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66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31日

6、回售申报期内“合兴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662元/张卖出持有的“合兴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合兴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合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兴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合兴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合兴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2元/股的70%，即2.744元/股；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1元/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的70%，即2.667元/股。

综上，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合兴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合兴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t=337天（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337 /365=1.66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合兴转债”回售价格为：101.66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330元/张；

（2）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62元/张；

（3）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6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合兴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合兴转债”，“合兴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合兴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合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合兴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合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合兴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1
-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7月25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合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兴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兴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兴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止。

“合兴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3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万元，发行数量为812,120手（8,121,2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7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406,195,000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4年7月26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99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99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406,195,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万元，发行数量为812,120手（8,121,200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7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406,195,000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4年7月26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99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99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406,195,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1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 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 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7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2. 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3. 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 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0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22日	23.70	800,400	1.0000%
	大宗交易				
	合计			800,400	1.00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3.20-24.29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29,200	1.1609%	128,800	0.1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200	1.1609%	128,800	0.1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披露了公司与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公司”）、第三人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场道公司”）因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纠纷产生的诉讼及其进展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初575号】，获悉相关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	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案件简述	2017年11月，公司与中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4,64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中易公司转让所持稠州银行3,000万股股份。由于中易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3月7日签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终止了本次股权交易。但中易公司实际并未按解除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且后将案涉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星场道公司，以致成诉。该案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并作出（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2022）京民终164号民事裁定，撤销（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起诉请求	原告步森股份向本院起诉请求：一、依法确认《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于2020年4月26日解除；二、依法判令中易公司向步森公司赔偿步森公司损失7,320万元人民币（具体损失至少以中易公司及星场道公司实际交易价格为准）；三、依法判令中易公司赔偿步森公司逾期付款损失（以7,32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4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加计30%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8日为9,321,979.33元人民币）；四、依法判令中易公司赔偿步森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分红及利息损失500万元；五、依法判令星场道公司与中易公司对上述二、三、四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六、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35,010.02元、评估费50万元、保全费5,000元等各项费用由中易公司承担。

三、案件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3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解除协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1,8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1,800,000元为基数，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加计30%）；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35,010.02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支付）。

评估费500,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0,000元（已支付），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受理费479,409.9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8,609.90元（已交纳），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00,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16,12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须以经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